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視聽會議室

(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盈餘分配表.....	30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51
董事持股情形.....	51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公司章程.....	5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5) 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6) 107 年度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
-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07 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18,577,212	16,743,012	1,834,200	10.96%
稅 後 純 益	471,252	467,463	3,789	0.81%
獲 利 率	2.54%	2.79%	—	—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收入方面：

(1) 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 18,577,21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34,200 仟元。

(2)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 617,133 仟元，佔營業收入 3.32%。

2. 支出方面：

(1) 107 年營業成本 17,296,325 仟元，佔營業收入 93.11%。

(2) 107 年營業費用 938,528 仟元，佔營業收入 5.05%。

(3) 107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8,949 仟元，佔營業收入 1.45%。

3. 獲利方面：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71,25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789 仟元。

(三)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8,577,212
已實現毛利	1,280,887
營業利益(損失)	342,359
營業外收入合計	617,133
營業外支出合計	(268,949)
稅前利益	690,543
本期淨利	471,252
每股盈餘	0.8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8%
	稅前純益 12.07
純益率	2.54%
每股盈餘	0.83 元

3. 營業計畫概要及研究發展狀況：

- (1)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擴大太陽能廠建置規模，並持續推展節能減碳、清潔生產、綠建築，響應環保綠能。
- (2) 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與環保電纜，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並提升營運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亞哲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止 108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恒亞電工公司	1,879,776	1,325,088	2,776,739
恒亞電工(昆山)公司	799,367	318,764	2,776,739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700,756	506,781	2,776,739
合 計	3,379,899	2,150,633	

2. 目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新台幣 4,165,108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到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

四、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562,599,713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 1% 新台幣 5,625,997 元及董事酬勞 3% 新台幣 16,877,99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錄四(第 63 頁至第 74 頁)。

六、107 年度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發行有擔保普通股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7/09/25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97%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2/09/25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第 3 頁)及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
第 10 頁-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1,252,937 元，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盈餘提撥 171,654,23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
及提撥 228,872,310 元轉增資，每股配發 0.4 元股票股利。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72,180,791 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盈餘提撥 228,872,3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887,2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72,180,791 股計算配股比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比例發生異動，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有關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第 45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 頁-第 47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49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5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332,385 仟元及 2,335,88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1%及 12.66%，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923,855 仟元及 2,620,5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74%及 15.6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708,429 仟元及 708,7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47%及 3.8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40,320 仟元及 55,75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18%及 15.32%。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

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亞哲



會計師：陳芋仔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7,959	14.0	\$ 2,069,684	1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7,701	1.7	361,878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72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155,510	0.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15,053	1.5	—	—
1140	合約資產		39,544	0.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	—	—	217,63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七)及七	275,421	1.3	226,08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及七	2,938,131	14.4	3,068,965	16.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	—	300,76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8,369	0.4	76,865	0.4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九)	3,400,557	16.6	3,248,810	17.6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九)	148,094	0.7	265,641	1.4
1410	預付款項		338,960	1.7	75,238	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0,790	2.0	260,333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74,306</u>	<u>54.5</u>	<u>10,327,409</u>	<u>5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56,307	5.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49,984	4.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74,595	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及八	—	—	1,365,521	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及八	731,985	3.6	727,54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七及八	4,758,440	23.3	4,080,134	2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1,106,165	5.4	1,111,902	6.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及八	1,013	—	1,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2,640	1.2	269,631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50,258	0.2	109,099	0.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1,731	0.7	112,655	0.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9,174	1.0	207,436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8,901	0.6	64,153	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66,598</u>	<u>45.5</u>	<u>8,123,987</u>	<u>4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40,904</u>	<u>100.0</u>	<u>\$ 18,451,39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 3,159,008	15.5	\$ 2,662,775	1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759,736	3.7	649,834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520	—	66,434	0.4
2130	合約負債		95,013	0.5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3,569	0.3	87,944	0.5
2170	應付帳款	七	660,951	3.2	566,826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73,174	2.4	429,054	2.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321	0.3	38,863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109,126	0.5	100,000	0.5
2310	預收款項	七	3,575	—	101,498	0.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六(十八)	722,012	3.6	1,366,988	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606	0.2	15,45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4,611</u>	<u>30.2</u>	<u>6,085,669</u>	<u>3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8,93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500,000	2.5	200,000	1.1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八)	5,113,417	25.0	3,736,110	20.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23,133	0.1	18,251	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5,016	1.4	264,936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二十)	144,814	0.7	197,545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315	0.2	29,573	0.2
2670	其他		70,011	0.3	37,956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74,639</u>	<u>30.2</u>	<u>4,484,371</u>	<u>24.4</u>
2XXX	負債合計		<u>12,339,250</u>	<u>60.4</u>	<u>10,570,040</u>	<u>57.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28.0	5,721,808	31.0
3200	資本公積		524,667	2.6	524,95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6	0.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909	1.3	264,90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00	1.8	457,215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89,655</u>	<u>3.3</u>	<u>722,124</u>	<u>3.9</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二十一)	(117,607)	(0.6)	(255,040)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20,770)	(0.1)	(20,770)	(0.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6,797,753</u>	<u>33.2</u>	<u>6,693,079</u>	<u>3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303,901	6.4	1,188,277	6.4
3XXX	權益合計		<u>8,101,654</u>	<u>39.6</u>	<u>7,881,356</u>	<u>4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40,904</u>	<u>100.0</u>	<u>\$ 18,451,39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沈尚弘



經理人: 沈尚宜



會計主管: 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會計項目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五)及七	\$ 18,577,212	100.0	\$ 16,743,012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二十)、(二十六)及七	17,296,325	93.1	15,191,881	90.7
5900	營業毛利		1,280,887	6.9	1,551,131	9.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47,479	1.3	245,757	1.5
6200	管理費用		649,746	3.4	590,494	3.4
6300	研發費用		41,303	0.3	31,854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528	5.0	868,105	5.2
6900	營業淨利		342,359	1.9	683,02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48,654	0.8	142,716	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25,065	2.3	132,689	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32,943)	(1.3)	(183,037)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43,414	0.2	60,140	0.4
7670	減損損失		(36,006)	(0.3)	(138,674)	(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184	1.9	13,834	—
7900	稅前淨利		690,543	3.7	696,860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8,880)	(0.6)	(83,249)	(0.5)
8200	本期淨利		571,663	3.1	613,611	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13,363)	(0.1)	(13,162)	(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63	0.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28)	—	(4,0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756)	(0.1)	6,193	—
			(17,284)	(0.1)	(10,976)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91	0.2	(145,973)	(0.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74)	(0.2)	(110,875)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92	0.1	18,125	0.2
			7,209	—	(238,723)	(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75)	(0.1)	(249,699)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1,588	3.0	\$ 363,912	2.2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1,252	2.5	\$ 467,463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411	0.5	146,148	0.9
			\$ 571,663	3.1	\$ 613,611	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5,795	2.6	\$ 259,27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793	0.6	104,637	0.6
			\$ 561,588	3.0	\$ 363,912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纜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	\$ (68,718)	\$ (46,562)	\$ 1,062,216	\$ 7,451,580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38,864)	(38,86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8,749)	—	108,749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5,051)	225,051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67,463	—	—	—	—	146,148	613,61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03)	(149,999)	—	(48,286)	—	(41,511)	(249,69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6,913	—	—	—	—	—	—	25,792	—	42,7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80	—	—	(345)	—	—	—	—	325	2,06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9,963	59,96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457,215	(138,036)	—	(117,004)	(20,770)	1,188,277	7,881,356
A3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	(276,475)	—	23,237	117,004	—	(1,081)	(137,315)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180,740	(138,036)	23,237	—	(20,770)	1,187,196	7,744,04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46	—	(46,74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0,263)	—	—	—	—	(88,376)	(288,63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72	—	—	—	—	—	—	—	—	1,9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62)	—	—	(1,876)	—	—	—	—	1,973	(2,16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471,252	—	—	—	—	100,411	571,66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49)	(79)	(2,729)	—	—	5,382	(10,0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58)	—	—	—	—	—	(12,45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7,315	97,31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4,667	\$ 46,746	\$ 264,909	\$ 378,000	\$ (138,115)	\$ 20,508	\$ —	\$ (20,770)	\$ 1,303,901	\$ 8,101,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10000	稅前利益	\$ 690,543	\$ 696,8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13,959	284,2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7	2,7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371	(3,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297,671)	26,100
A20900	利息費用	232,943	183,037
A21200	利息收入	(34,225)	(24,384)
A21300	股利收入	(96,149)	(99,944)
A29900	其他損失	17,36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414)	(60,1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8	4,7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15,016	5,1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043	(39,0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64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8,5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06	31,03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247	329,2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32,019)	161,159
A31125	合約資產	261,224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317	(402,24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	(11,379)	35,387
A31200	存貨	(33,331)	(701,675)
A31230	預付款項	(262,274)	27,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457)	62,667
A32125	合約負債	4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750	(124,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84	79,979
A32200	負債準備	14,008	—
A32210	預收款項	(3,501)	(72,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47	4,8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721)	(26,5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447)	(1,004,69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800	(675,399)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695,343	21,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234)	(184,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00	24,76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7,927)	(49,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282	(187,8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1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784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1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69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27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89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9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2,86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9)	(23,3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7	54,2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41,113)	(651,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6	15,4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61)	(29,3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112,29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8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4)	(878)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54,748)	(54,962)
B07600	取得股利	128,033	133,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980)	(683,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496,233	(1,327,4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9,902	(100,041)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82,652	5,181,98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87,044)	(3,266,5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42	(16,62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	10,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29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574)	21,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620	503,234
DDDD	匯率影響數	18,353	(156,2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8,275	(524,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684	2,594,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7,959	\$ 2,069,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74,857 仟元及 1,561,2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62%及 12.2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138,126 仟元及 100,06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0.30%及 38.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 目代號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115	9.3	\$ 697,925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335,062	2.5	294,279	2.3
金融資產－流動							
1140	合約資產			5,92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04,965	1.5	188,69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77,270	7.2	962,612	7.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	—	288,74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6,988	0.4	40,318	0.3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1,725,515	12.7	1,555,381	12.2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六)	148,094	1.1	265,64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0,350	2.3	164,031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7,282	37.0	4,457,617	3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39,500	0.3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八	667,840	4.9	—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八	—	—	611,012	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4,410,179	32.5	4,139,183	3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329,104	17.2	2,369,108	18.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902,409	6.7	905,411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8,529	0.9	170,357	1.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08	0.1	7,837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8,537	0.4	53,865	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38,606	63.0	8,256,773	64.9
1XXX	資產總計			\$ 13,555,888	100.0	\$ 12,714,39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	\$ 934,245	6.9	\$ 848,956	6.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00,000	4.4	500,000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387	—	43,812	0.3
2130	合約負債		70,363	0.5	—	—
2150	應付票據		338	—	35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7,164	2.3	351,550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517	1.7	169,471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617	0.2	1,183	—
2310	預收款項		3,738	—	72,070	0.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六(十四)	652,034	4.8	1,336,000	1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806	0.3	12,35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60,209</u>	<u>21.1</u>	<u>3,335,752</u>	<u>26.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	3.7	200,000	1.6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2,985,166	22.0	2,037,200	1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4,486	2.0	264,486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98,841	0.7	154,107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92	0.4	28,744	0.2
2670	其他		1,041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7,926</u>	<u>28.8</u>	<u>2,685,559</u>	<u>21.2</u>
2XXX	負債合計		<u>6,758,135</u>	<u>49.9</u>	<u>6,021,311</u>	<u>47.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六(十六)	5,721,808	42.2	5,721,808	45.0
3200	資本公積		524,667	3.9	524,957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46	0.3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909	2.0	264,90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00	2.8	457,215	3.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89,655</u>	<u>5.1</u>	<u>722,124</u>	<u>5.7</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17,607)	(0.9)	(255,040)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0,770)	(0.2)	(20,770)	(0.2)
3XXX	權益合計		<u>6,797,753</u>	<u>50.1</u>	<u>6,693,079</u>	<u>5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55,888</u>	<u>100.0</u>	<u>\$ 12,714,390</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650,827	100.0	\$ 7,973,73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六(二十)及七	8,084,469	93.5	7,274,575	91.2
5900	營業毛利		566,358	6.5	699,156	8.8
	營業費用	六(十五)、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570	1.4	106,956	1.3
6200	管理費用		286,891	3.3	286,865	3.6
6300	研發費用		41,304	0.5	31,854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8,765	5.2	425,675	5.3
6900	營業淨利		117,593	1.3	273,48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07,407	1.2	99,13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44,245	1.7	22,496	0.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5,990)	(1.1)	(80,710)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3,840	3.0	167,83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502	4.8	208,762	2.6
7900	稅前淨利		537,095	6.1	482,243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5,843)	(0.8)	(14,780)	(0.2)
8200	本年度淨利		\$ 471,252	5.3	\$ 467,463	5.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1,759)	(0.1)	(12,089)	(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65	0.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28)	(0.1)	(4,007)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756)	(0.1)	6,193	0.1
			(15,378)	(0.2)	(9,903)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03	0.3	(145,973)	(1.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74)	(0.4)	(70,437)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392	-	18,125	0.2
			(79)	-	(198,285)	(2.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57)	(0.2)	(208,188)	(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5,795	5.3	\$ 259,275	3.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	\$ (68,718)	\$ (46,562)	\$ 6,389,364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8,749)	-	108,749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5,051)	225,051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67,463	-	-	-	-	467,463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03)	(149,999)	-	(48,286)	-	(208,18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6,913	-	-	-	-	-	-	25,792	42,7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80	-	-	(345)	-	-	-	-	1,73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457,215	(138,036)	-	(117,004)	(20,770)	6,693,079
A3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	(276,475)	-	23,237	117,004	-	(136,23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957	-	264,909	180,740	(138,036)	23,237	-	(20,770)	6,556,84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46	-	(46,74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0,263)	-	-	-	-	(200,2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72	-	-	-	-	-	-	-	1,9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62)	-	-	(1,876)	-	-	-	-	(4,13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471,252	-	-	-	-	471,2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49)	(79)	(2,729)	-	-	(15,4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58)	-	-	-	-	(12,45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4,667	\$ 46,746	\$ 264,909	\$ 378,000	\$ (138,115)	\$ 20,508	\$ -	\$ (20,770)	\$ 6,797,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7,095	\$ 482,24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2,604	121,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	4,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48,472)	14,417
A20900	利息費用	95,990	80,710
A21200	利息收入	(13,349)	(8,310)
A21300	股利收入	(72,934)	(69,511)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63,840)	(167,8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2)	1,6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982	4,2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	6,97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8,5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06	27,79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000)	—
A29900	其他損失	16,71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549)	(73,1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8,849)	69,508
A31125	合約資產	282,817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31)	163,96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45)	39,904
A31200	存貨	(52,587)	(65,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319)	11,527
A32125	合約負債	5,35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00)	(150,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337	56,687
A32210	預收款項	(3,324)	(80,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39	(1,7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24)	(17,5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31)	(83,7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80,580)	(156,8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356,515	325,3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24	8,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281)	(82,41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944)	(2,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514	249,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7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168)	(459,45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8	3,10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5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24,971)	(155,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3	1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72)	(34,8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372	156,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98)	(479,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5,289	(1,239,1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3,653,2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36,000)	(2,431,0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48	(14,4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8,674	(131,4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5,190	(361,8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25	1,059,7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115	\$ 697,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205,851	
IFRS9 影響數	(276,474,62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76,95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648,6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2,458,258)	
本期稅前淨利	537,095,725	
減：所得稅費用	<u>(65,842,788)</u>	
本期稅後淨利	471,252,937	
提列法定公積	(40,498,417)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17,354,470</u>	
可供分配金額	454,856,322	依公司章程提列
盈餘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171,654,237)	如附註 1 說明
2.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u>(228,872,310)</u>	如附註 2 說明
分配總額	<u>(400,526,54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4,329,775</u>	

附註：1. 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171,654,23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

2. 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228,872,310 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u>關於股份有限公司</u>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p>	<p>因應國際化接軌，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u>簽名或蓋章</u>，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u>簽名蓋章</u>，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日</u>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和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投資管理處，<u>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與營建事業群，設備各經辦部門</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和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投資管理處，<u>不動產及設備</u>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與營建事業群，設備各經辦部門，由執行相關單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未達三億元且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未達三億元且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60%。</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10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2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175%。</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60%。</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10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200%。</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175%。</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配合法令修訂</p>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p>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三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p>	<p>第十九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略</p>	<p>第二十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第二十一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違約之處理。</u> 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明確規範應載明事項。</p>

<p>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第二十七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配合法令增訂本條。
<p><u>第二十八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增訂本條。
<p><u>第二十九條</u> <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u>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母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u>第二十三條</u> <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u>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u>第三十條</u> 略</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次變更，以及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三十二條</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配合法令增訂本條。</p>
<p><u>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p>	<p>條次變更，以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適用範圍：</p> <p>3-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3-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3. 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適用範圍：</p> <p>3-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3-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3-3. 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八、內部控制制度：</p>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8-2.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3. 經董事會授權之經營企劃室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8-3-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度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八、內部控制制度：</p>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8-2.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3. 經董事會授權之經營企劃室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8-3-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度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p>8-3-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8-3-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p>	<p>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u>，<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一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721,807,9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72,180,791 股。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309,785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沈尚弘	107.06.05	三年	8,788,378	1.54
董 事	沈尚邦	107.06.05	三年	8,584,977	1.50
董 事	沈尚宜	107.06.05	三年	13,677,179	2.39
董 事	沈尚道	107.06.05	三年	2,650,600	0.46
董 事	洪媽紅	107.06.05	三年	200,447	0.04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07.06.05	三年		
獨立董事	韋俊賢	107.06.05	三年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7.06.05	三年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3,901,5814	5.68

附錄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附錄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九、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三十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三十二、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三、CA01120 銅鑄造業。
- 三十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八、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三、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四、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一、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一：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

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式樣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其有變更時亦同；若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時，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第九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簽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九條

之一：為便利股票處理作業，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權、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

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議事錄應保存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八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3人。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時得即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五)協理級暨同職等級以上主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果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具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核對公司之簿冊文件、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四)視察公司之業務。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總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廿六條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對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 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8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

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 條之 2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17 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 19 條 (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2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

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2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第 46 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8 年 3 月 21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和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投資管理處，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與營建事業群，設備各經辦部門，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未達三億元且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 60%。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 10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 200%。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 30%；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 175%。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之 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公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上述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三、適用範圍：

3-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3. 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交易原則與方針：

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銅、錫、銀、鈀金、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

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即交易為目的)。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損失。

4-3. 權責劃分：財務部得依據公司每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得依據公司每月銅、錫、銀、鈀金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時，除因市場快速變動必須緊急在授權額度內應變外，均應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4-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等操作不得超過美金 8,500 萬元；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含依財會準則

第 34 號公報規定判斷契約性質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操作)未平倉數量不得超過 17,000 公噸，已平倉但款項尚未實際收付部位得視為已結算部位，不列入上述 17,000 公噸總數限制計算。匯率、利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50 萬元；銅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600 萬元及美金 200 萬元；錫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0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銀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 萬元；鈀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仟元。非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別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的 10%，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

4-5. 績效評估要領：相關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五、作業程序：

5-1. 從事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含)者，由執行單位主管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經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400 萬元以上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超過美金 600 萬元以上者，需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銅材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及群總經理 6,000 噸，總經理及董事長 17,000 噸；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錫 50 噸、銀 10,000 盎司、鈀金 50 盎司。

5-2. 執行單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商品等操作為財務部，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操作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

5-3. 財務部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額度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於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請單位主管核簽後轉呈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總管理處存查。

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人員，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之操作交易明細及部位損益統計列表呈報相關單位最高主管備查。

六、公告申報程序：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一個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送

交財務部，由財務部併同當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

七、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八、內部控制制度：

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 經董事會授權之經營企劃室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8-3-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度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8-3-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九、內部稽核制度：

9-1.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9-2. 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其他之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對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是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 對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三)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貸與作業程序(一)~(四)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到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另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二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一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得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評估其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部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經營企劃室或被保證公司財務人員應填寫『公司印信使用暨簽章申請書』，並在該

追蹤處理上填寫開始日期(即到期日)，啟動者、處理人員、通知主題。背書保證終了前，被保證公司財務人員或經營企劃室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在『公司印信使用暨簽章申請書』上填寫處理結果。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或其特別助理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經營企劃室或被保證公司財務人員應填寫『公司印信使用暨簽章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公司印信使用暨簽章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